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2340
债券代码：11236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6 泛控 01
债券简称：16 泛控 0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和“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权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2019 年末净资产数额：3,310,698.89 万元；

（二）2019 年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下同）余额：1,332,757.12 万元；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余额：2,093,907.12 万元；

（四）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761,150 万元；

（五）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2.99%。

二、本次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中国泛海就此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金额为 4,912,500,000 元，担保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70 亿股股份，担保期限/债务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

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泛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拥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SH、1988.HK）股权、渤海银行股权、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SZ）股权、联想控股（股票代码：3396.HK）股权等资产。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泛海经审计总资产约 2,969.91 亿元，净资产约 605.54 亿元。同时，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中国泛海已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中国泛海就上述债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发行的“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和“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和“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